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州分行专项广告费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采购相关规定，现对徐州分行专项广告费项目采购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徐州分行专项广告费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0年四季度徐州市公安局在当地财政局在我行开立的非税户项下存放案件暂扣款和罚没款，首批款项约3.2亿元，如合作顺利后续仍有3亿可进账。同时提出如下诉求：徐州市公安局为进一步提升其社会形象，与人民公安报签署为其一年合作协议，为其提供部分公益类项目宣传，如反诈类宣传等，由我行提供宣传资金支持，以达到为人民服务，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双方社会责任双赢的目标。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候选供应商：南京行陌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五、单一来源采购理由：由于人民公安报社授权本项目广告合作供应商南京行陌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代理《人民公安报》（日报）、《交通安全周刊》、《人民公安》杂志、中国警察网等社属媒体广告及活动等经营性工作。符合总行关于：各级政府、监管机构、主管部门或金融行业相关组织有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要求或指定的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六、对本项目采购情况、采购方式、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

联系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dcsc02@spdb.com.cn